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中信银行上饶分行	20,000	1年
2	中国银行上饶旭日支行	16,000	1年
3	中国农业银行上饶分行	20,000	1年
4	江西银行上饶旭日支行	1,000	1年
5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3,000	1年
合计		60,000	

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视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最终确定的授信额度内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